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暫托服務》之意見書

對於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短暫住宿寄託這一支援服務是長期護理政策的一種補充計劃；這項服務在某一程度上是舒緩了長者、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從而使長者和殘疾人士獲得專業的照顧和輔導；但是這項服務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之處。

因此，本人楊默將就為有需要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短暫性的住宿暫托服務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增設、增建可提供暫托服務的院舍

雖然社會福利署已經在津助安老院舍設立了十一個暫托宿位外，也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的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暫托服務，也於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也加入服務中，但是這些院舍宿位仍然供不應求，全港許多有需要的長者和殘疾人難以享受到這項服務，因此政府應認真可考慮加速增設、增建更多的暫托服務院舍宿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長者及殘疾人的需要。

(二) 解決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

在相應增設、增建相關性質的院舍的問題上，也將牽扯到如何解決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現時香港越來越少人願意加入護理、護老行業，因為人們看不到這一行業的發展前景，特別是年輕一代；如果無法解決人手問題，無法吸納新生力量，將會導致整體的護理服務水平下降，護老行業的衰退，也引發社會出現各種不利因素。因而政府應該為這一行業制定完善的培訓、發展的機制和規劃，吸納更多的人才，才能長遠有效地解決人員不足的問題。

(三) 提高和改善該院舍的服務質量、住宿環境

服務質量和住宿環境也成為該項服務需要考慮的因素，現時許多入住的長者患有一定程度的殘障，需要特別的環境和照顧，而有些院舍並不能為這一類長者提供合適的照顧，容易導致他們發生意外；另外有的院舍職員、護老人員很多時候並沒有提供舒心的服務，反而不時傳出員工虐待長者的負面消息。因此，提高職員的專業素養，改善院舍的住宿環境有利於長期護理政策的實施。

(四) 申請入住條件應更具靈活性

社會福利署對於入住人士的申請條件和申請流程的規定不夠靈活。例如，長者年齡需達 60 歲以上才可申請入住，而面對殘障人士年輕化的趨勢，60 歲作為界限顯然導致許多有需要的人被排除在計劃之外，因此本人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該適當放寬年齡的限制，讓更多的人獲得服務；另外申請預約需要等待的時間跨度過大，如指定暫托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前六個月提出申請；偶然空置資助宿位，最早也需要提前兩個星期提出申請，而面對一些急需要幫助的長者和殘疾人士，

六個月和兩個星期可能太過漫長，政府是否應該根據實際的情況去靈活處理這些問題呢？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暫托服務是政府、社會團體、個人為了幫助這群社會的弱勢群體、緩解其壓力而提出實施的一項支援服務。既然有這樣的計劃就應該長期深入地開展，出現了問題就應該逐步解決，才能夠真正給予他們幫助。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